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何世勝
電話：02-3356-7136
電子信箱：r641026@cy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13102240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所報「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（第二期）114-117年」（草案）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3年3月11日農林業字第1121750847號函。

二、以下意見，併請照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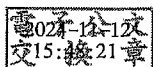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本計畫總經費修正為16億3,000萬元（另1億3,314萬6,000元係屬文化部補助貴部經費），考量政府預算有限而本計畫相關之林業文化資源場域繁多，應確實評估各場域之保存優先性、修繕急迫性等，配合各場域之營運管理計畫，妥為安排施做優先順序，俾兼顧林業文化資源保存修復與空間優化活用。

（二）本計畫係透過政府資源循序改善林業文化資產，應積極研議提升經濟效益措施，辦理林業文化資產活化或促參招商作業，開拓多元財源及跨業合作之可行性，俾有效提高本計畫整體財務效益，增加政府收益來源，後續並請逐年調降林業文化資產依賴政府資源補助需求。

三、檢附「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（第二期）114-117年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農業部

副本：文化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農業部總收文

農業部總收文

